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斗小字第150號

03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被 告 王嫵甄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  
12 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8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  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 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0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3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5 書記官 施嘉玫